



000000004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20250002

编号: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重庆市大渡口长征医院有限公司, 地址: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伏牛溪(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1.2.3.4.5.6层), 联系电话: 1[REDACTED],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袁作家, 性别: 男, 民族: 汉族, 职务: 法定代表人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:

本机关于2025年03月19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
改建的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,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, 已投入使用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,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八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第(六)项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警告; ☐罚款__元的行政处罚。 ☒立即(0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(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可以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03月19日



我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5年3月19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